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4年10月25日

星期五

第8期·总第88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延伸阅读】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如何构建

### ●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延伸阅读】关于公布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小组（赛项）比赛时间、承办地、承办法校联系方式的通知

###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

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中关于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决策部署。

###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更加强化，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更加到位，社会育人资源利用更加充分，协同育人质量显著提升。

###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3
【延伸阅读】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如何构建.....	6
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	9
【延伸阅读】关于公布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小组(赛项)比赛时间、承办地、承办公校联系方式的通知.....	14
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2024—2027 年)的通知.....	14
四、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22

# 一、2024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一)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促进协调联动。**一是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二是增强现代化产业体系就业协同性。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三是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综合运用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社会保障等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四是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就业承载力。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加快形成一批服务融通、政策贯通、渠道畅通的就业集聚区和增长极。五是培育就业扩容提质新动能。拓展数字经济就业新空间，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好数字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

**(二) 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一是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的匹配度。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二是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大力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三是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推动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双向比照认定，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及时发布新职业。

**(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一是拓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成才渠道。促进市场化就业，完善工资待遇、职称评聘、培训升学等政策，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到位于县乡中小微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二是做好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保障。健全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个性化培训并行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三是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空间。壮大县域富民产业，推出一批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要的新职业，注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实施以工代赈，加快形成双向流动、互融互通的统筹城乡就业格局。四是完善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完善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制度。五是优化自主创业灵活就业保障制度。健全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

业孵化、创业活动支持体系，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提升创业质量。

**(四)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一是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完善服务清单，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推动就业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广覆盖、用人大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二是夯实基层导向的就业公共服务基础。将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及国土空间相关规划，综合区位特点、人群特征、服务半径，布局服务设施、人员队伍，促进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就业困难群体倾斜。三是推行数字赋能的就业公共服务模式。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资源库，推出全国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

**(五)提升劳动者就业权益保障水平。**一是保障平等就业权利。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畅通社会流动渠道。二是促进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三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取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等合法权益。四是扩

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及职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推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

**(六)凝聚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合力。**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二是强化支撑保障。研究完善就业促进、反就业歧视相关法律制度。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统计监测体系，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适时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估。四是营造良好氛围。适时开展集中性就业促进和技能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实施成效，加强舆论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 **【延伸阅读】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如何构建**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就业优先政策作出一系列新部署。其中“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的要求，在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的背景下如何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长王晓萍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下一步将按照《决定》部署，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实

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近年来，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不断减少，但劳动力总量依然庞大，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存在。同时，劳动力结构发生深刻变化，新质生产力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和未来产业的布局建设，对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技能人才短缺、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有活没人干、有人没活干”的情况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日益凸显。

“必须始终坚持就业优先，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王晓萍表示，要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就业的主渠道作用。同时积极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厚植良好的就业生态。

《决定》强调，“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破题关键，是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

“我们将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建立人力资源需求预测机制，强化供需对接。创新培养方式，充分发挥企业培养使用的主体作用。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逐步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广泛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营造良好氛围。”王晓萍说。

针对重点群体就业，王晓萍表示，将把高校毕业生等青

年群体作为重中之重，拓宽就业空间，畅通成长路径，强化服务和就业观念引导。坚持农民工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特别是要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等兜底安置。

按照《决定》提出，“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一系列改革举措也在部署推进、加快落实。

建设和用好全国统一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制度，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畅通维权渠道……相关部门多管齐下优化服务，营造更为公平的就业环境。

最新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持续低于去年同期水平。1至6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698万人，同比增加20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8%。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工程。”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莫荣表示，要进一步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把促进就业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就业工作体系。

“必须用好改革这一法宝，着力解决好外部环境变化、人口结构调整等给就业领域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不断塑造就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进一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

系统谋划行动规划，切实解决就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堵点问题。”莫荣说。（来源：新华社 2024-8-13）

## 二、2024年10月24日，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指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精神，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定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筑梦青春志在四方，规划启航职引未来。

### （二）大赛目标

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通过举办大赛，更好实现以赛促学，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提升就业竞争力；以赛促教，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以赛促就，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 （三）组织机构

1. 大赛由教育部、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全国总决

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承办。

2.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执行主任。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3.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评审等工作。

4.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

5. 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参照成立相应赛事机构，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 **(四) 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本届大赛不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

(1) 成长赛道。主要面向本、专科中低年级学生，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

(2) 就业赛道。面向本、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不

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和研究生，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契合度，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详见附件2)

2.同期活动。全国总决赛期间将举办校企供需对接、职业体验、课程教学研讨交流等系列活动，在湖南举办“以创促就”专项活动。各地各高校参照总决赛系列同期活动，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并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

## (五) 大赛赛制

1.大赛采用校赛、省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2.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各地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就业赛道方案，自主确定参赛名额、分组设置、比赛环节、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各地完成省赛选拔后，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本科生、研究生、专科生须保持合适比例)。

3.全国总决赛参赛学生选手约700人，其中成长赛道约350人，就业赛道约350人，结合参赛选手专业背景、目标职业及所属行业等划分赛场。成长赛道、就业赛道各组别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1人。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参赛人数、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赛前发布大赛提供的实习和就业岗位信息。

4.全国总决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以及地方和高校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 （六）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2024年10月—2025年1月）。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简称大赛平台，网址：[zgs.chsi.com.cn](http://zgs.chsi.com.cn)）报名。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大赛平台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各高校根据省赛安排决定，不晚于2025年1月31日。

2.校赛省赛（2024年10月—2025年3月中旬）。各地各高校按要求设省级、校级管理员，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管理、查看省赛和校赛信息。各地完成省赛组织工作不晚于2025年3月15日。

校赛期间，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

3.全国总决赛（2025年4月）。参加总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现场比赛及同期活动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七）参赛要求

1.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银奖选手，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

2.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提

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各地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 **(八) 工作要求**

1.充分发动。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

2.精心组织。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支持。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推荐相关专家参与大赛，发动相关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心选团、汇集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为校赛省赛举办提供必要支持。坚持公平办赛、公益办赛、开放办赛、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安全办赛，确保比赛平稳有序、取得实效。

3.广泛宣传。各地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中央主流媒体及地方媒体、卫视等，充分利用校园媒体、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

业的良好氛围。大赛组委会将适时发布大赛徽标、主视觉、吉祥物形象、主题曲等宣传元素，供各级赛事使用，打造大赛品牌形象。

4.总结经验。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推动校赛省赛办出水平、办出特色，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各地在省赛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总结材料。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组织高校开展经验交流。

#### **【延伸阅读】关于公布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小组（赛项）比赛时间、承办地、承办法联系方式的通知**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小组(赛项)比赛时间、承办地、承办法联系方式详情见下列网址：

<https://www.tech.net.cn/news/show-104454.html>

**三、2024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市未来产业培育行动计划（2024—2027 年）的通知，发展重点：**

聚焦国家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重点方向，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优先发展空天信息、生物制造、前沿新材料、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 6 个高成长未来产业，探索发展脑机接口及脑科学、光子与量子技术、沉浸技术等 3 个高潜力未来产业。跟踪全球前沿科技发展趋势

势，鼓励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力争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积蓄未来产业新动能。

**(一)高成长未来产业。**一是空天信息。包括新型卫星、快速响应火箭、通导遥一体化、天地一体通信系统、北斗应用。二是生物制造。包括合成生物、生物食品、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材料、仿生材料、生物基材料、细胞和基因技术。三是前沿新材料。包括超材料、智能材料、新型能源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微结构材料。四是氢能核能及新型储能。包括）氢能、核能、新型储能。五是人工智能。包括智算芯片、新一代 AI 模型、具身智能机器人、新型算力。六是低空经济。包括通用航空、先进飞行装备、低空保障。

**(二)高潜力未来产业。**一是脑机接口及脑科学。包括类脑芯片、类脑计算机、神经接口、人力增强技术。二是光子与量子技术。包括光子技术、量子技术。三是沉浸技术。包括下一代显示、感知交互、数字内容、第三代互联网、可穿戴设备、6G。

**四、2024年9月30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

**(一)加强家校合作。**学校应通过家访、家长会、校园开放日、电话等线上线下交流形式，建立家长、教师、学生

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家校沟通应着重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尊重家长学生意愿，关注解决学生现实问题，知晓学生的行为表现，营造家校双向奔赴的良性互动氛围，促进家校育人步调一致。学校要完善全员协同育人制度，落实班主任带班职责和科任老师育人职责，教职工发现学生异常要第一时间联系家长，配合学校，协同处理。学校要每学期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认真落实家访制度，学校领导要带头开展家访，班主任每学年对每名学生至少开展 1 次家访，鼓励科任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家访。

**(二) 强化家长委员会管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制定《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指南》。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对家委会的管理，引导家委会重点协助学校做好教育政策宣讲、德育和学生安全健康教育等工作，促进家校有效互动，形成育人合力，共同构建良好的家校关系。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力度整治家委会违规收取班费、违规征订教辅、强制指定购物等突出问题，规范和监督家委会工作，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三)发挥家长学校效用。**制定重庆市社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工作指导意见，推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设全覆盖，社区 90%以上覆盖，健全家长学校工作机制，构建新时代家长学校课程体系。家长学校要定

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帮助父母厘清家庭教育责任、主动协同学校教育、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推进网上家长学校建设，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家长的教育服务需求。

**(四) 规范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制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研学实践工作的指导意见》，规范管理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引导学校把实践育人纳入课程管理，每学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课程。落实《重庆市中小学社会实践课程建设指南》，加强对市级社会实践教育基地的课程指导，评选一批“红岩铸魂”精品研学线路和课程。试点推广应用“研学实践管理一件事”线上服务平台，进一步规范学校研学实践活动的组织管理。学校要引导和鼓励家长带领或支持子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五) 落实家长主体责任。**各区县要积极宣传、倡导和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学校、街镇、村（居）民委员会、妇联、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理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倾向，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有关部门落实对不当履行家庭教育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实施教育、训诫、“督促监护令”及“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加强法律实施监督，督促改善家庭教育方式。实施好家风“涵育”计划，持续开展“最美家庭寻找”活动，深化“家风润万家”主题实践活动，打造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引

导父母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  
识。

**(六) 提高家庭教育水平。**进一步完善适应城乡发展、  
公平优质、普惠主导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学校、  
家庭、社区相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网络。学校每学期至  
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实践）活动，建立健全家庭教育  
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分项纳入家长学校培训。建设重庆市家  
庭教育共享服务资源网络平台，持续举办家风家教主题宣传  
月、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教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家  
庭教育流动学校“百场讲座进万家”送教上门活动，打造“渝  
儿有方”家庭教育课程品牌。发挥各级妇联牵头作用，定期  
对社区家长学校从业者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教育、  
家校共育等通识培训，培育高水平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立  
校外兼职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志愿者团队，积极邀请“五老”、  
劳动模范、道德模范、时代楷模等家庭教育指导志愿者开展  
宣讲教育。

**(七) 积极配合学校教育。**教育、妇联、关工委等部门  
要引导家长主动配合学校组织的校园开放日、家访、家长会  
等家校互动和家庭教育指导活动，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  
方法，配合学校培养学生家国情怀，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增  
强科学探索精神。引导家长监督子女完成每日学业，进行必  
要的课业学习；进行有益的课外阅读，培养阅读习惯，因地

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艺术趣味活动；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增强动手能力；带领孩子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孩子社会责任感和实践能力；保证子女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引导家长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会同学校加强子女安全教育，提高孩子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八)整合社会育人资源。**加大社会公共教育资源开放力度，发挥我市红岩精神、抗战文化、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桥梁文化等重庆本土文化资源优势，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科普教育基地和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非遗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演出场馆、体育场馆、国家公园、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面向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各区县统筹调度区域内社会育人资源，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建立相对稳定的社会实践教育场所和资源目录清单，持续开展暑期和寒假青少年公益性托管服务活动，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社会“大课堂”建设。

**(九)关爱困境儿童群体。**教育、民政、妇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困境儿童群体，紧密协同配合，共同打造适宜困境儿童群体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生态。迭代升级“莎姐守未”行动，深化“一人一策一专班”关护制度，构建未成年人自

我保护工作体系，在学校重点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素养教育”等五类教育。实施“渝好爱心妈妈”结对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三年行动，实现结对留守、困境儿童“亲情有依、生活有护、困难有帮、成长有助”。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针对重点群体实施“渝童启航”家庭教育特别指导项目，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健康面对生活。实施“渝童守护”专项行动和“冬日阳光·温暖你我”新春关爱行动。开展“童心相伴”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加强城乡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强化困境儿童分级分类救助帮扶，落实《重庆市监护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办法》，健全监护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培育孵化公益性社会组织，鼓励开展涉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留守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等群体的公益性服务和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十) 协同净化育人环境。**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正面宣传引导作用。持续开展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和图书、音像等出版物清理整顿，加大对有害信息、网络游戏沉迷、不良网络行为的治理力度，开展“护苗·绿书签”系列宣传，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清朗社会文化，净化网络生态。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强化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深化各类校外培训治理，健全违规培训发现查处机制。鼓励支

持社会有关方面提供寓教于乐的优秀儿童文化精品。

**(十一) 强化工作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密切协同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牵头协同宣传、网信、公安、民政、文旅、妇联、共青团和关工委等部门，每半年至少研究 1 次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重难点问题，研究工作对策，部署工作安排。学校应建立由校方、家委会和社区（村）三方共同组成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常态议事机制，建立家校有效沟通和问题调处机制，创新服务工作模式，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发展。要扎实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落地生根，充分发挥“教联体”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有效作用。

**(十二) 强化专业支撑。**市妇联牵头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实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建设“十百千”工程。充分发挥“一院两中心”（重庆市家庭教育学院、重庆市家庭教育研究中心、重庆市家校社共育评估监测中心）的作用，推动资源开发、课题研究、培训考核等一系列工作。支持有关研究机构和学校积极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汇聚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加强师范院校家庭教育学科建设与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面向全体师范生开设家庭教育专业课程，面向其他大学生开设家庭教育通识课程。各区县持续开展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培训，学校将家庭教育指导培训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内容和教师继续教育内容，

常态化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项能力培训。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和作用，在协同育人管理、教育教学、师资培养等工作中献计出力。

**(十三) 强化督导示范。**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状况监测机制，将协同育人成效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纳入文明创建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考核体系。持续推动渝中区等国家级、市级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建设，开展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案例评选，总结、宣传、展示和推广一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及先进经验。

##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低空经济研究
2. 就业促进机制研究
3. 新一代 AI 模型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陈忠飞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学院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